國立臺南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（以下簡稱 TAICA）計畫，為執行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理工學院院長、應用數學系系主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、教育學系系主任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得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。

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推薦其他教師代表 2 名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配合 TAICA 所設置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
(二) 盤點校內常規課程並提送 TAICA 總辦公室複審。

(三) 審核學生修課狀況及校內學分學程認證相關事宜，暨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 TAICA 總辦公室。

(四) 協調課程開授。

(五) 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。

四、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 TAICA 計畫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